

致：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7]第 0153 号

根据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q.com.cn/>)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在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一鸣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

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077.461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7、《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7.46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46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46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46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杨君璐

刘璐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